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名称：电子支气管镜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2026年购置医疗设备一批（第一批）（三次招标）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　　方：北京通达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北京通达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2026年购置医疗设备一批（第一批）（三次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771-XM001

（2）采购计划编号：1101152621020003277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子支气管镜 2套

品牌：明象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60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50%，试运行三个月且提供厂家保修 4 年的合同后，付清合同款剩余 50%货款。/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验收合格日期，完成日期：维保结束日期。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2.1）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待验收，甲方、招标代理机构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2.2）甲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后，通知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甲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待验收，甲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甲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4）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 医疗设备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必须无偿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包装要求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2装运标志

7.2.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2.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3交货方式

7.3.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7.3.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3.1.2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3.1.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7.3.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7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3.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4装运通知

7.4.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4.2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8.2.1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2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2.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8.2.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48个月。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供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供方负责处理侵权产品，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全部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足。

1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本项目付款条件：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50%，试运行三个月且提供厂家保修3年的合同后，付清合同款剩余50%货款。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3.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无扣除事项，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4.2.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4.2.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3 违约赔偿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按合同全部价款赔偿甲方损失。

15. 索赔

15.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15.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5.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5.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通达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26号	联 系 人	孙洋洋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1314676591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BRYJWM28
账　　号：	340256009642	开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50184360000002728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孙星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2771-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2026 年购置医疗设备一批（第一批）（三次招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子支气管镜	明象	BF52P	2	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196000	无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明象	VS100	2	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44000	无
3	台车	明象	BF52P	2	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无
4	安装、调试、检验	/	/	已包含	/	/	/	/
	培训、技术服务	/	/	已包含	/	/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已包含	/	/	/	/
总　价							260000	

投标人全称：北京通达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277l-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2026 年购置医疗设备一批（第一批）（三次招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电子支气管镜	明象	BF52P	2	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无
总价							2600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北京通达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通达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孙洋周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售后服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2771-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2026年购置医疗设备一批（第一批）（二次招标）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	说明
1	1. 安装和调试：	安装和调试：	无偏离	
2	1.1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我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我方会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无偏离	
3	2.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技术培训：我方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无偏离	
4	3.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无偏离	
6	★3.2 整机设备免费保修期至少提供 2 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整机设备免费保修期4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正偏离**	
7	3.3 对免费维护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作出报价，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所有的版本至少应在三年内免费升级到该公司的最新升级版本；终身维修，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年限不少于 10 年，医疗设备无偿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对免费维护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作出报价，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所有的版本至少应在三年内免费升级到该公司的最新升级版本；终身维修，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年限不少于 10 年，医疗设备无偿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无偏离	
8	3.4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方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 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并提供备份设备供医院使用。保修期结束后，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故障我方能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48小时内解决，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保修期结束后，我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我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	无偏离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工时费、交通费等。	期，并提供备份设备供医院使用。保修期结束后，我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工时费、交通费等。		
9	4. 要求设备在北京地区有固定厂家维修站。	在北京地区有固定厂家维修站。	无偏离	
10	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无偏离	
11	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实行现场验收，由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我方承诺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费用由我方承担。实行现场验收，由我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无偏离	
12	6. 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操作维修手册，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中文操作手册两套；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操作维修手册，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中文操作手册两套；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无偏离	
13	7. 专用工具：卖方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专用工具：我方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无偏离	
14	8. 备品备件：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总金额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不备货的配件。	备品备件：我司承诺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总金额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不备货的配件。	无偏离	
15	9. 列明投标货物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我方将列明投标货物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无偏离	
16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明示免费保修期后主要配件收费标准及维修价格优惠等情况。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免费保修期后主要配件收费标准及维修价格优惠等情况。	无偏离	
17	11. 投标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提供安装的各种操作和控制的软件均应为正版，且无版权纠纷。	我方承诺投标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提供安装的各种操作和控制的软件均应为正版，且无版权纠纷。	无偏离	
18	12.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投标单价应不高于同型号产品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价或单位自采价格。	我方所报货物的投标单价不高于同型号产品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价或单位自采价格。	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北京通达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